

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办法（修订版）

湘城院应通〔2018〕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办好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创业基地），规范创业基地的管理，保证创业基地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地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业基地是学生的校内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平台；创业基地具有众创空间、孵化器功能，为在校学生和学生毕业后五年之内提供创新创业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业基地由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具体职责由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承担，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

第四条 管理委员会职责：

1. 负责编制创业基地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创业基地的对外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创业基地和创业团队的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受理创业团队的申请、对创业团队进行创业辅导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 负责的组织专家开展评审、辅导工作；
6. 负责对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管，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7.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第三章 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五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必须为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或毕业五年内的学生；
2. 创业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基地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
3. 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鼓励创业项目与专业相结合；
4. 创业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
5. 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基地后，必须保证能在基地正常工作；
6. 创业团队必须有我校在职在岗的指导教师；
7. 创业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
8. 如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医疗器械、邮电、通信、电力、农作物新品种及生物制品、公安及安全等）的项目，申报时须有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和有关测试报告；
9. 创业团队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团队提交《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项目申请表》、《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入驻协议书》、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
2. 管理委员会邀请专家对创业团队进行评审；
3. 评审入围的团队经过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确定入驻团队；
4. 团队成员学习创业基地的管理规章制度，并与管理委员会签署入驻协议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5. 在管理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室装修装饰；
6. 团队正式入驻基地开展创业活动；
7. 入驻后应尽快办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

第七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新创业课程或培训，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市场潜力和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4. 省级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成绩优异者优先。

第四章 创业基地的管理

第八条 基地管理

1. 创业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团队的工作室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团队在基地内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到管理委员会报批。

第九条 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创业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管理委员会签订的入驻协议；
3. 各团队在创业基地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创业基地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理委员会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创业基地针对创业团队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邀请专家学者或企业家对其进行指导、帮扶。

第十条 安全管理

1. 各创业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基地作息时间；
2. 各创业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基地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创业基地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由创业团队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各创业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及时向管理委员会和校保卫处报告。

第十一条 卫生管理

1. 各创业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各创业团队应保证工作室内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团队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二条 创业团队的考核

1. 创业团队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入驻 6 个月时和 12 个月时；
2. 考核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发出书面通知；
 - (2) 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 (3) 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考核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相关调查；
 - (4)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团队在评估考核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考核不合格：
 - (1) 创业团队入基地后，未按要求在基地内开展工作，项目实施处于停顿状态，致使团队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 (2) 未能按时向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材料，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通过整改无效者；
 - (3) 创业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者；
 -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者；
 - (8) 擅自将工作用房转租给他人使用者。
4. 创业团队考核时需提交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创业基地考核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之星的重要参考指标；
2.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团队优先推荐参加“互联网+”、“挑战杯”、“中国创翼”等创新创业系列赛事；
3. 评估不合格的团队勒令退出创业基地。

第六章 创业团队的退出

第十四条 孵化期满退出

创业基地为创业团队提供一年的孵化期，孵化期满，创业团队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

第十五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创业团队内部问题，团队负责人向管理委员会提出退出申请，经管理委员会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六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业基地管理制度或考核不合格的团队，管理委员会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湖南城市学院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